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DB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X

###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指南 地震

Guideline of emergency action for subdistrict rescue team  
earthquak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应急准备 .....	2
5 紧急处置 .....	3
6 搜索救助 .....	3
7 信息收集与上报 .....	5
8 疏散安置和心理帮助 .....	5
9 次生灾害处置 .....	6
10 行动结束和总结 .....	6
附录 A .....	7
附录 B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防灾科技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指南 地震

## 1 范围

本文件对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地震应急准备、紧急处置、搜索救助、信息收集和上报、灾民疏散安置和心理帮助、次生灾害处置以及行动结束和总结的方法和要求进行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地震应急行动以及救援队伍建设，其他应急行动亦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 GB/T 18207.1 防震减灾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 GB/T 20097-2006 防护服一般要求
- GB/T 23648 社区志愿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指南
- GB/T 29428.1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GB/T 31079 社区地震应急指南
- GB 3007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 *subdistrict rescue team*

街道（乡镇）中能够承担辖区一种或多种灾害事件应急救援任务的组织，包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救援队伍、防汛抢险等救援队伍、社区应急志愿者队伍、急救医疗队伍等。

### 3.2

**地震应急救援** *earthquake emergency rescue*

对地震灾区采取的紧急抢救与救援行动。

[来源：GB/T 23648—2009，2.4]

### 3.3

**破坏性地震 Destructive earthquake**

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地震。

[来源：GB/T 18207.1—2008，3.21]

## 3.4

**救援行动 rescue operation**

救援队接受命令后，实施行动准备、现场救援和撤离的全过程。

[来源：GB/T 29428.1—2012，3.1]

## 3.5

**紧急疏散场地 area for emergency evacuation**

供居民短时间紧急集散与避难的场地，一般为街道（乡镇）绿地或建筑物之间的安全空旷地带。

[来源：GB/T 31079—2014，3.2]

**4 应急准备****4.1 队伍组织**

4.1.1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制定章程，确定召集人，对队员进行登记，建档管理。

4.1.2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建立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组织纪律、考核办法、装备管理等。

4.1.3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制定地震应急行动预案，包括启动条件、工作程序、工作内容、保障条件等内容。

4.1.4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熟悉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熟知各类紧急通道。

**4.2 装备**

4.2.1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配置必要的装备，个人装备参见附录 A 中的 A.1。公用装备参见附录 A 中的 A.2。

4.2.2 装备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装备应放在便于取用的指定位置，并摆放稳固，用后及时放回；

b) 建立管理、维护档案，记明类型、数量和维护管理责任人。

4.2.3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配置应急值守电话、电脑、打印机等，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3 培训演练**

4.3.1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4.3.2 应结合救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培训可采用专业人员面授、网络教学等形式，培训内容宜包括预案培训、救援装备使用技能培训、急救技能培训等内容。

4.3.3 应以街道地震应急预案为依据，结合地震灾害救援现场风险因素，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

4.3.4 演练宜包括人员疏散、自救互救、急救处理、次生灾害排查等内容：

a) 人员疏散演练。包括熟悉人员居住分布情况、避难场所分布、疏散集合地点、疏散路线等；

b) 自救互救演练。包括熟悉建筑物分布和结构、布置警戒线方法、练习被埋压时的自救方法，练习营救办法；

- c) 急救处理演练。包括急救药物的使用方法，消毒、包扎、止血、固定以及人工心肺复苏等方面的简易急救方法；
- d) 防止次生灾害演练。包括熟悉电闸、燃气及水阀门、消防栓、危险源分布和具体位置，关闭电闸、燃气及水阀门，使用灭火器等方法。

#### 4.4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协助街道（乡镇）向居民宣传防震减灾知识，内容宜包括：

- a) 地震科普知识；
- b) 国家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c) 国家有关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d) 防震常识；
- e) 地震应急预案知识；
- f) 应急避险、疏散与自救互救知识；
- g) 地震谣言的识别知识。

### 5 紧急处置

#### 5.1 响应集合

- 5.1.1 震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立即响应，根据预案自动到指定地点集结，并按要求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
- 5.1.2 如所处建筑物或附近建（构）筑物倒塌破坏时，队员可首先进行自救和邻里互救。
- 5.1.3 前往受灾点前，应对前往震区的救援队员进行登记。

5.2 震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迅速前往震区，指导和帮助居民应对地震灾害，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 a) 组织指导居民开展自救互救；
- b) 组织开展居民楼、商场等地区断电、关火、灭火等；
- c) 组织指导居民尽快从建筑中撤出，撤离到广场、公园等紧急疏散场地；
- d) 根据不同情况使用合适的疏导和安抚用语，稳定居民情绪和疏散秩序。

5.3 紧急处置应注意以下问题：

- a) 地震刚发生后，应劝阻居民不要急于回家；
- b) 当接到政府发布无灾害性地震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并劝导居民回家；
- c) 应阻止发生妨碍应急救援工作及其他影响居民生活安定的行为。

5.4 应急处置时宜采用语言简洁、含义明确的疏导用语，如：

- a) 请大家不要堵塞道路、不要靠近建筑物，请先到紧急疏散场地暂避；
- b) 地震刚刚发生，请大家不要急于回屋，谨防发生余震。

### 6 搜索救助

#### 6.1 组织救助

- 6.1.1 震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迅速开展救助，救助包括搜索、营救和紧急医疗救护。
- 6.1.2 在外部救援力量抵达后，应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a) 担任专业救援队伍的向导；

- b) 帮助救援人员确定压埋人员的可能位置、安定压埋人员的情绪；
- c) 清理外围环境，稳定被压埋人员家属的情绪，为专业救援队伍营救创造有利条件；
- d) 伤员护理和搬运，遗体搬运。

## 6.2 搜索

### 6.2.1 搜索被压埋人员应采取下列方法：

- a) 喊：呼喊幸存者名字，问废墟中是否有人，发出救援信号；
- b) 听：倾听幸存者发出的信号，包括呼救声、呻吟声、敲打声等；
- c) 问：询问家属、同事、邻居等知情者。

### 6.2.2 对倒塌或破坏严重的建（构）筑物，应重点搜索下列部位：

- a) 门道、墙角，家具下；
- b) 楼梯下的空间；
- c) 地下室和地窖；
- d) 没有完全倒塌的楼板下的空间；
- e) 关着且未被破坏的房门口。

### 6.2.3 搜索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搜索应最大可能保持安静；
- b) 使用固定、醒目的符号对已经完成搜索的区域进行标识。

### 6.2.4 获悉的人员伤亡、建（构）筑物倒塌、基础设施破坏等信息向街道（乡镇）或上级部门报告。

## 6.3 营救

### 6.3.1 营救挖掘时，可采取下列方法：

- a) 采用锹、镐、撬棍、斧子、钢锯等简单工具清除埋压物，营救幸存者；
- b) 采用挖掘工具，通过挖掘、支撑构成通道、空间，结合简单工具清除埋压物，营救幸存者。

### 6.3.2 可采用下列措施挖掘、支撑，构成通道、空间：

- a) 用棍棒、挖掘工具或家具等支撑有倒塌危险的墙体和楼板；
- b) 用棍棒、挖掘工具等支撑倒塌楼板形成空间。

### 6.3.3 营救时应注意下列事项和要求：

- a) 救人时要注意安全，防止方法不当和余震或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伤亡；
- b) 先救易，后救难，应先抢救建（构）筑物边沿瓦砾中的幸存者和易获救幸存者；按能力优先救治有生命危险的人员，后轻伤者，最后其他人员；
- c) 挖掘时，应保护支撑物，清除埋压阻挡物；不宜触动倒塌物，不宜站在倒塌物上；
- d) 挖掘过程中如尘土太大应喷水降尘；
- e) 挖掘接近人体时，应用手一点点拨，不可用利器刨挖；应首先找到被埋压者的头部，并采取清理口腔、呼吸道异物等措施，并依次按胸、腹、腿的顺序将被埋压者挖出来；
- f) 对致伤行动不便的被困人员，不应强拉硬拖，对暂时无法救出的伤员，应使其所在的废墟下面的空间保持通风，并递送食品、饮水，使其静等营救；
- g) 对较长时间处在黑暗环境下的被救人员应采取避光措施且适当补充水分；
- h) 对营救出的伤员应妥善转移至伤员收治点。

### 6.3.4 对被困、被压埋且超出救援队伍救援能力的幸存者应做好标志，等待专业救援队伍实施营救。

### 6.3.5 被压埋人员营救情况应及时向街道（乡镇）或上级部门报告。

## 6.4 急救

- 6.4.1 营救幸存者后，应组织街道（乡镇）医疗救援队伍，根据幸存者的伤势和现场情况，及时予以急救处理。
- 6.4.2 搬运伤员时应做好初步急救处理，如情况允许，一般先应止血、包扎、固定后搬运。
- 6.4.3 窒息和呼吸道梗阻、止血、包扎、固定和搬运处理方法参见 GB/T23648。
- 6.4.4 冬季地震后，应注意对休克伤员的保暖，及时添加衣物，防止冻伤。夏天应把伤员放在通风、凉爽地方。

## 7 信息收集与上报

- 7.1 震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协助街道（乡镇）开展地震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主要包括：
  - a) 人员的伤亡情况；
  - b) 建（构）筑物、重要设施设备的损毁情况；
  - c) 社会影响，包括群众情绪、安置状况、生活、交通等。
- 7.2 震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收集和报告地震信息，其方法和程序主要包括：
  - a) 注意所处环境物体的变化，包括房屋、家具等；
  - b) 对附近的房屋建（构）筑物进行观察，观察房屋有无倒塌；
  - c) 了解自己所处区域内房屋倒塌、地面破坏情况；
  - d) 将观察了解的情况向街道（乡镇）报告。

## 8 疏散安置和心理帮助

### 8.1 疏散和安置

- 8.1.1 震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协助街道（乡镇）开展灾民疏散安置工作，主要包括：
  - a) 协助灾民紧急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紧急疏散场地；
  - b) 稳定灾民情绪，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c) 搭建救灾帐篷；
  - d) 接收和分发食物、饮用水、衣物、药品等应急物品。
- 8.1.2 疏散应注意下列事项：
  - a) 疏散宜按照平时培训演练的疏散计划进行；
  - b) 在狭窄道口、拐弯处等危险地段，应安排专门人员维护秩序，引导疏散；
  - c) 应优先安排和帮助老、幼、病、残、孕等人员的疏散；
  - d) 紧急疏散场地应提前安排人员值守，按照地震应急疏散方案划分的区域，妥善安排疏散的居民；
  - e) 疏散应防止阻塞交通。
- 8.1.3 疏散时宜采用语言简洁、含义明确的疏导用语，如：
  - a) 我是街道（乡镇）地震疏散引导员，请大家听从指挥；
  - b) 请大家不要慌张，按顺序走；大家注意，不要拥挤，小心别摔倒；
  - c) 请大家注意帮助行动不便的人员、老人和儿童优先疏散。

### 8.2 维护社会秩序

- 8.2.1 震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8.2.2 了解居民的反应，上报出现的恐慌情绪及谣言情况，并向居民开展解释和宣传工作，稳定居民情绪；加强治安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守法。
- 8.2.3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社会治安应急措施，协助对生命线设施、重要单位实施监控和保卫措施。

### 8.3 心理帮助

8.3.1 震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协助街道（乡镇）开展灾民心理帮助工作，主要包括：

- a) 向居民及时真实地传递震情，灾情信息和救助的动态；
- b) 宣传地震知识，帮助居民释疑解惑；
- c) 协助街道（乡镇）组织心理医生或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现场心理咨询服务。

8.3.2 心理帮助的方法包括：

- a) 按照统一的口径宣传震情和灾情，制止谣言，消除居民的猜测和不稳定情绪；
- b) 向居民介绍心理调节的卫生常识，提高居民自我调节能力；
- c) 开展深入细致的劝导工作，为心理挫伤的居民做一对一的心理抚慰、思想劝导。

### 9 次生灾害处置

9.1 震后街道（乡镇）救援队应迅速协助街道（乡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

9.2 提醒、告知居民及时对家庭中的次生灾害源进行处置，协助居民关闭水、电、燃气等危险源。

9.3 协助调查并报告输变电、给排水、通讯基站、供气等设施的破坏情况。

9.4 协助巡查、监视水库、堤坝、河流沿岸等，发现情况并及时上报。

9.5 调查次生水灾、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次生火灾发生情况，发现自身没有能力排除的次生灾害隐患要及时上报。

### 10 行动结束和总结

10.1 行动结束前，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协助街道（乡镇）及专业救援队伍再次对现场进行探测搜索，并开展现场清理工作。

10.2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接到行动结束指令后可结束应急行动。

10.3 救援行动结束后，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应以队为单位全面、彻底清点参与救援的人员、设备，检查救援人员有无受伤或失踪，做好记录，清点完成后，应向街道（乡镇）或上级指挥部报备。

10.4 对参加地震救援时间较长的人员，应进行全面体检，做好心理干预、疾病防控等工作。

10.5 应急行动结束后，宜结合救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进行总结，编写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任务概况、救援队基本情况、应急行动重要节点、现场救援情况和经验、教训与建议，总结报告参照附录 B 的格式编写。

附录 A  
(资料性)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地震应急行动装备

### A.1 个人装备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地震应急行动个人装备按人员配备,具体内容和要求见表 A.1。

表 A.1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地震应急行动个人装备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或功能要求
1	工作服	结实,耐污、防水、保暖
2	救援鞋	防电、防水、防扎
3	安全帽	防撞击防震
4	防护手套	技术性能符合 GB/T11651 要求
5	防尘口罩	技术性能符合 GB/T18664 要求
6	救援口哨	体积小、声大、音高、声尖、高频、方便携带
7	一次性使用防疫口罩	技术性能符合 GB 19083 要求
8	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 GB/T20097 要求
9	用眼护具	技术性能符合 GB 14866 要求

### A.2 公用装备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地震应急行动公用装备包括基本救援工具、急救用品和防护用品,具体内容和要求见表 A.2。

表 A.2 街道(乡镇)救援队伍地震应急行动公用装备

序号	品名	主要用途或功能要求
1	剪切钳	技术性能符合 GB/T23648 要求
2	斧头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3	钢锯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木锯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4	撬棍	技术性能符合 GB/T23648 要求
5	手提强力照明灯	灾害现场作业照明,照度符合作业要求
6	折叠担架	技术性能符合 GB 30077 要求
7	铁锹	技术性能符合 GB/T23648 要求
8	铁镐	技术性能符合 GB/T23648 要求
9	铁锤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10	大锤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11	警示带	灾害事件现场警戒，有反光功能
12	灭火器	技术性能符合 GB 30077 要求
13	尼龙绳	技术性能符合 GB 30077 要求
14	记号笔	灾害现场标注
15	医疗急救用品	灾害现场急救，应包括消毒纱布、消毒棉、绷带、医用胶布、剪刀、卡口止血带、三角巾、纱布、镊子、创可贴、碘酒、体温计、别针、小刀、眼罩、发热贴、消炎药膏、红药水、清凉油、小块肥皂、卫生纸、扑热息痛等
16	防护用品	灾害现场防护，应包括急救毯、塑料布、防潮垫等。急救毯宜选用优质材料加涂层的多用途救生保温毯，用于御寒以及防风、防雨；塑料布宜厚而结实，用于防潮、防水
注：具体数量宜根据街道（乡镇）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配备		

附录 B  
(资料性)  
任务总结报告

任务总结报告宜按下列内容和顺序撰写：

一、任务概况

1. 地震发生时间、地点；
2. 地震其他信息简述。

二、救援队基本情况

1. 出队规模；
2. 人员构成；
3. 组织结构。

三、应急行动投入

1. 救援装备；
2. 保障物资。

四、应急行动重要节点

1. 响应时间；
2. 集合时间；
3. 出发及到达时间；
4. 开始搜索救援时间；
5. 结束时间。

五、现场救援

1. 救援成果（包括人员搜救成果、重要物资抢救成果和其他任务的成果）；
2. 救援装备使用效果；
3. 救援队状况（包括：救援队在现场的工作状态以及事故等情况）；
4. 救援队协助专业救援队伍情况分析；
5. 救援经典过程和案例分析（包括：救援队科学施救方法，典型案例等）；

六、经验、教训与建议

1. 任务特点；
  2. 简要评述；
  3. 经验教训（包括：救援工作管理，技术培训，启动方式，信息管理，装备配置，救援技术，救援作业组织形式及协作模式等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
  4. 救援效能评价与建议；
  5. 相关问题思考和建议。
-